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或“公司”)将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各出售20%...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183,688,635.10元,其中宜昌文旅应向三峡旅游支付399,992.65元;宜昌城发应向三峡旅游支付121,447,619.29元,向天元物流支付25,250,023.16元。

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上市公司和天元物流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183,688,635.10元。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15日,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汽车销售公司和天元供应链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城发持有天元供应链100%的股权,天元物流不再持有天元供应链股权,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宜昌城发持有汽车销售公司40%的股权,宜昌文旅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的股权,汽车销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2月18日,三峡旅游向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回执)。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三峡旅游享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余额合计为8,445.66万元的债权均已转让至宜昌城发。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调整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2.三峡旅游将标的资产已交割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已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5.《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旅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或“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将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各出售20%;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天元供应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了避开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最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三峡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

宜昌文旅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宜昌文旅、宜昌城发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4.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5.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7.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8.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9.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0.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2.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3.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4.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5.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6.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7.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8.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马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92,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

公司近日收到马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马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协议转让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上述减持股份中,399,207股为解除司法冻结后减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1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马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92,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

公司近日收到马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马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协议转让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上述减持股份中,399,207股为解除司法冻结后减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

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其余2,869,600股于减持一并解除质押。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其他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30.50元,最低价为112.29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734,990.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后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4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0688%(比例数值系四舍五入),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130.50元,最低价为112.29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734,990.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批准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田枫林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8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田枫林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田枫林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已生效。

田枫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银华永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丰债券 基金代码:013498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含2023年12月20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元以上的定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